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4,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 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分處，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之新股票。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4,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 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股份買賣。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4.02 港元計算，每手 4,000 股股份之價值為 16,080 港元。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4,000 股股份減至 1,000 股股份後，股份之每手估計市價將為 4,020 港元（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4.02 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減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更多對本公司感興趣的投資者於聯交所購入股份，從而或可改善股份流通量及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對權益。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造成碎股（於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碎股則除外），故不會作出碎股對盤買賣安排。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九月五日（星期五）

在原有交易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買賣  
股份之最後一日.....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單位由每手 4,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 股股份之  
生效日期.....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 4,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交易櫃位  
轉為以每手 1,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交易櫃位.....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 4,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交易櫃位.....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股份及 1,000 股  
股份）買賣之首日.....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 4,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交易櫃位.....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股份及 1,000 股  
股份）買賣之最後一日.....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股東在換領新股票時，須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之新股票或就每一張交回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股東可在向股份過戶分處交回現有股票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分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發行（惟碎股或股份過戶分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合法所有

權之良好憑證，可繼續用作有效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份過戶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股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股票；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